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

(2020)粤 0604 破 17 号

(2020)福莱特破管字第 1-17 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禅城法院”)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、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福莱特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0)粤 0604 破申 19 号】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。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管理人于2022年1月4日将《关于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通知(二)》【(2020)福莱特破管字第 1-16 号】公告于管理人(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)网站:<http://www.cc-law.cn/>“最新公告”栏,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,就“是否对民事判决【(2021)粤 0604 民初 5843 号】提起上诉”这一事项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、表决。

截至2022年1月20日表决期满,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0份。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规定,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经统计,同意(含视为同意)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15户,占全部债权人户数

15 户的 100%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对民事判决【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5843 号】提起上诉。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袁源

2022 年 1 月 20 日